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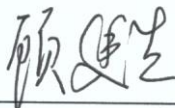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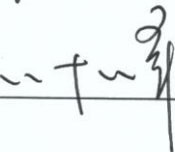
1、审议议案时，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同时涉及收购资产、出售资产，交易金额较大，涉及面广，涉及的交易对方较多，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大，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。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拟向监管部门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。

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顾建生： 

叶 峰： 

2015 年 10 月 9 日